

# 稻田轉作六年計劃及 轉作認定標準的疑義

黃添財

政府為紓解稻米生產過剩所造成困境——糧食平準基金鉅額虧損，收購資金與倉容不堪負荷，餘糧虧本外銷又受到美國米穀公會強烈反應等問題，並配合稻田利用的調整，使有限度的土地資源充分利用起見，特擬訂「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六年計畫」，自民國73年開始實施，並列為省府重要施政措施之一。

## 一、六年計畫的特色

1. 改進稻米收購制度：(1)嚴格執行稻米計畫生產，各縣市及各鄉鎮應按照年度核定的稻米計畫生產面積收購稻穀。如某鄉鎮實際種稻面積超過計畫目標時，此鄉鎮收購稻穀總量，仍按核定的計畫總量撥款收購，超過部分政府不予收購。

(2)限定水稻生產地目，今後對旱田、河川地及輪作田在非輪植期間種稻者，政府不予收購稻穀，即不予列入計畫生產面積，也不予辦理計畫及輔導收購稻穀。

(3)以72年實際種稻面積 662,000公頃為基準，配合國人生活水準提高後，每人每年食米消費量的降低而逐年減少種稻面積。

2. 稻田轉作獎勵，實施稻穀補貼，提高轉作誘因：(1)轉作玉米、高粱、大豆，或其他政府訂有保價收購者，每公頃每期作補貼稻穀（硬稻）1公頃。

(2)轉作玉米、高粱及大豆者，其產品由政府保價，每公斤分別以15元、14元、25元全數收購。

(3)轉作其他作物或轉營養殖魚業者，每公頃每期作補貼稻穀1.5公頃。

(4)休耕者每公頃每期作補貼稻穀 1.5公頃。（須種植綠肥使有別於荒地）

3. 稻田轉作獎勵的限制：自73年開始參加稻田轉作者，一經接受獎勵補助後，不論其接受1期、兩期，或最多6期的實物補貼後，如未經政府許可，均不能再種稻。如恢復種稻，其稻穀政府不予計畫及輔導收購。

## 二、稻田轉作認定標準

1. 認定為轉作者：(1)凡72年已種水稻的雙期作及單期作稻田，於73年申請或接受輔導不再種稻而轉作者，核定為轉作。

(2)輪作田在73年輪到種稻的田區，申請或接受輔導不種水稻者列為轉作。

(3)凡於72年接受政府輔導已行轉作者，73年繼續不種稻者，認定為轉作。

(4)已於72年種植兩期水稻的雙期作田，73年在第一期作仍種水稻，而在第二期作種植其他作物，或在第一期種植其他作物，而在第二期作種植水稻時，雖認定為轉作，但只給予1期實物補貼。

(5)凡72年已接受政府輔導而行休耕的稻田，在72年仍繼續休耕（應種綠肥使有別於荒地），或改種其他作物者，認定為轉作或休耕。

2. 不得認為轉作者：(1)從73年開始或以後的各年才開始種稻，而於第2年不種稻者，均不認為轉作。

(2)72年稻田已自行轉作，不論是短期作物、或長期作物、或休耕、或轉營其他農產業者，雖然在73年繼續種植短期或長期作物、或休耕、或轉營其他農產業者，均不認為轉作。

(3)雙期作稻田的第二期作或第二期單期作稻田，於第二期稻作期間種植短期作物，或休耕而後再行種稻者，不得視為轉作。（但未再種稻而於8-9月種植飼料玉米者視為轉作玉米。）

(4)輪作田在非輪到種植水稻期間，而種植雜糧或其他作物者，不得視為轉作。

(5)第二期水稻後的冬季裏作，種植雜糧或其他作物者，其產品如為政府訂有保證價格收購的雜糧，如玉米、大豆等，其產品雖仍可按保證價格收購，但不得視為轉作，不能予實物補貼。

(6)凡72年種植水稻的雙期作及單期作稻田，或輪作田73年輪到種稻的田區，於73年春作時暫不接受申請休耕。

(7)凡在雙期作田（指72年種植兩期水稻的稻田）轉作甘蔗者，每年每公頃補貼1公頃稻穀。單期作稻田，或輪作田73年輪植水稻的田區，種植甘蔗者不予補貼。

(8)轉作菸草區應與公賣局契約，每公頃補貼1公頃稻穀。(視同保價收購作物)

### 三、轉作認定標準疑義案例決議

1. 認定為轉作者：(1)72年第一、二期作種稻的田區，73年第一期作仍種稻，於第二期作開始轉作長期作物者，認定為第二期作轉作，給予1期實物補貼，74年給予兩期實物補貼。

(2)72年第一期作未種稻，第二期作種稻，而73年第一期作種長期作物者，73年第一期作不給予實物補貼，第二期作認定為轉作。

(3)72年第一、二期作因農地重劃延遲交耕，而73年進行轉作者，認定為轉作，種稻者仍予以收購。

(4)72年種稻的軍事用地，73年進行轉作者，認定為轉作，現耕人為補貼對象。

(5)72年因軍方開闢戰備道路，致無法種稻的稻田，73年申請轉作者，認定為轉作。

(6)桃園縣高低揚地區雖不供水，但72年自行種稻，73年轉作其他作物者，認定為轉作。

(7)林班地稻田72年確實種稻，於73年轉作者，認定為轉作。

(8)輪作田73年輪植種稻的田區，轉作玉米並間作甘蔗者，認定為轉作玉米。

(9)雙期作水田於第二期作轉作玉米並間作甘蔗者，只認定為轉作玉米。

(10)雙期作水田73年第一期作轉作瓜類，並種植或間作春植甘蔗者，只認定為一期轉作瓜類，原料甘蔗不給予補助。

2. 不得視為轉作者：(1)種植蓮霧等長期或短期作物的田區內，再間作水稻，或種植水稻再間作茭白筍等其他作物者，均不得認定為轉作。

(2)72年由農會等地方單位自行輔導農民轉作蔬菜等作物，73年繼續轉作者，不得認定為轉作。

(3)稻田出租給政府機關做為苗圃等用途並收取租金，雖合乎轉作條件，但不給予實物補貼。

(4)72年第一期作種稻，第二期作開始自行改種甘蔗，73年不認定為轉作。

(5)輪作田在72年底以前已自行轉作長期作物，雖延續至73年輪植種稻期間尚留植該作物者，不認定為轉作。

(6)72年已轉作園藝作物，而未辦理貸款者，視同自行轉作，不予認定為轉作。

(7)政府機關及團體所有的農場，進行轉作或休耕

者，不給予實物補貼。

### 四、其他配合措施

1. 轉作的實物補貼，已包括水利會費及工程收益費在內，所以農民仍應向水利會繳納上述費用，並可以補貼的稻穀抵繳。

2. 稻田轉作須確實取代水稻，以減少稻作面積，而非替代甘蔗或與水稻無關的冬季裏作。

3. 為確保糧源，轉作的稻田仍應維持水利設施，於必要時即可恢復種稻。

4. 稻田轉營養殖漁業，應按省漁業局整體規劃辦理，轉營補助款的應用也同樣辦理。

5. 鄉鎮實際種稻面積，屆時如超過計畫生產目標，而必須扣減單位面積稻穀收購量時，對參加轉作農戶不予扣減，只扣減未參加轉作農戶，以鼓勵農民進行轉作。

6. 轉作園藝作物的選定，應以國內外有可靠市場者為優先。

7. 種稻面積及稻田轉作的申報、查核、編造等手續，統由鄉鎮市區執行小組負責。申請統由鄉鎮公所接受，而後稻田轉作部分由公所辦理，種稻面積部分由農會辦理，並由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審核後陳報縣推行小組。

8. 三七五減租或其他租佃農田進行轉作，由現耕人申請，轉作實物補貼發放對象為現耕人，其分配由現耕人與地主雙方協議處理。

9. 轉作面積，名冊的製作，以農戶戶籍所在地為準，農民向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公所申請。

10. 稻田轉作、休耕面積的實物補貼，包括田埂面積計算。

11. 儘量採集團轉作，每集團以5公頃及每鄉鎮不少於20公頃為原則，並優先調配農機代耕及代播。

12. 轉作飼料玉米、高粱所需種子，由鄉鎮市區農會報請縣市農會彙送農林廳副知縣政府，由農產科彙齊通知種苗場如期配售種子。

13. 加速設置雜糧作物農機代耕中心，以解決農村勞力不足問題，符合規定者每處補助25萬元。

